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118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金屋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4PWWUH9R)

地址: 绥宁县金屋塘镇草寨村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朝晖

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6月27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金屋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4PWWUH9R)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新进员工陈梅敏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入职安全教育和培训仅第一天开展了培训)训而上岗作业。且上岗第一天(2024年5月21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检查当天执法人员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7月5日,我局立案查,7月10日,经询问刘朝晖和陈梅敏证实该加油站存在新进员工陈梅敏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未如实记录2024年5月21日培训情况。经调查认定该加油站新进员工陈梅敏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未如实记录2024年5月21日培训情况的二个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该加油站违法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种违法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加油站只有一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整改，决定对该加油站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的罚款。该加油站违法事实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一种违法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加油站只有一次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整改，决定对该加油站处人民币捌仟元的罚款。综合该加油站存在上述二个违法事实，决定对该加油站合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7月23日，我局向该加油站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120号，拟对该加油站给予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刘朝辉签收了文书，并对刘朝辉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刘朝辉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7月30日，当事人也未提出听证书面材料。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加油站作出的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

主要证据：2024年6月27日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83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724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及加油站经营者刘朝晖和新进员工陈梅敏的询问笔录、2024年7月22日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873号。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该加油站违法行为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种违法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加油站只有一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整改，决定对该加油站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的罚款。该加油站违法事实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一种违法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加油站只有一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整改，决定对该加油站处人民币捌仟元的罚款。综合该加油站存在上述二个违法事实，决定对该加油站合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